

國立政治大學風雨走廊海報板管理要點

105 年 11 月 1 日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03 月 30 日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08 日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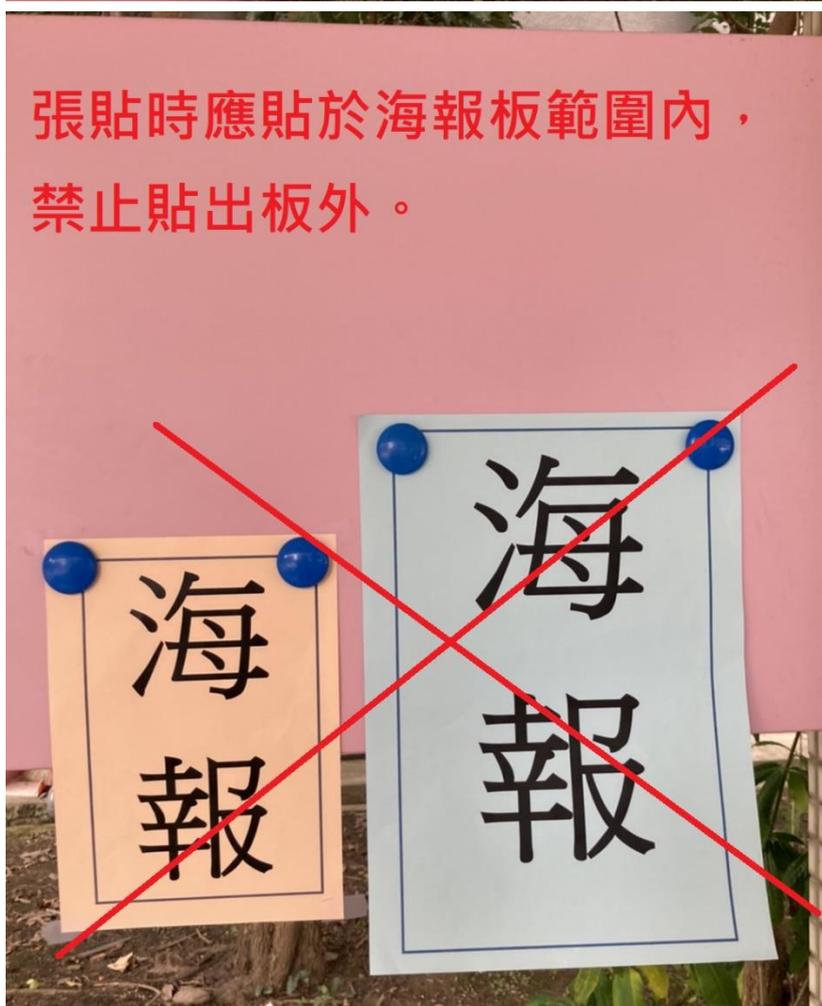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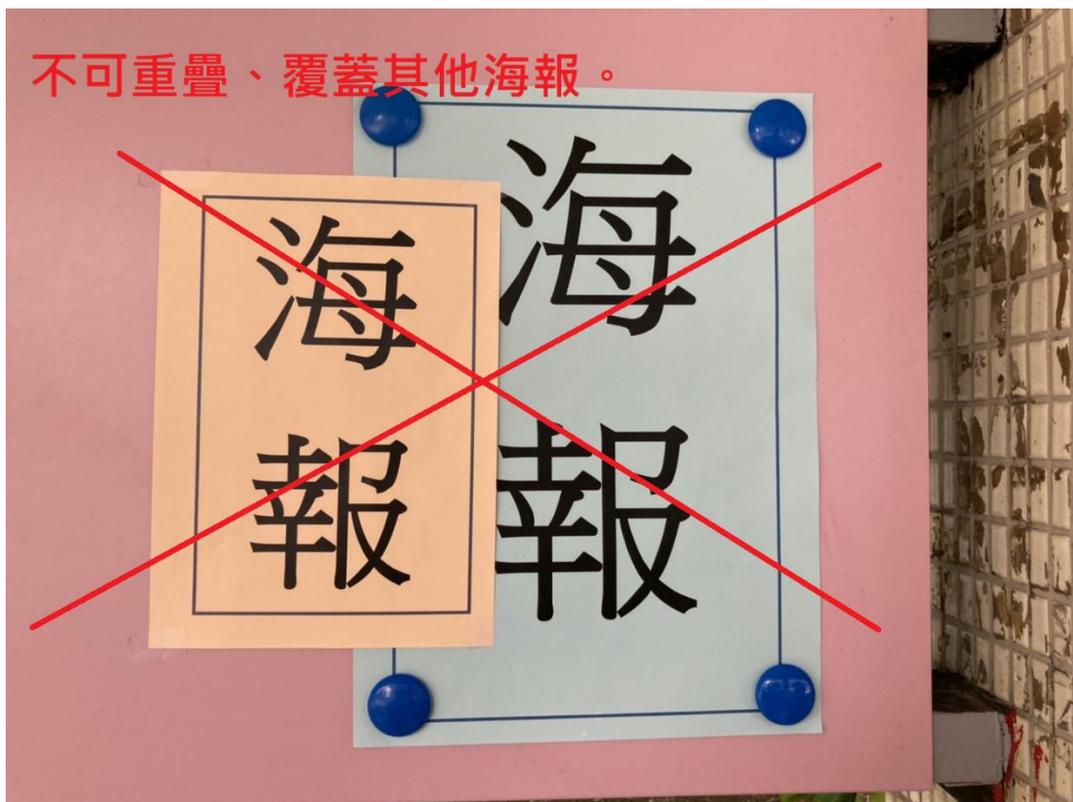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管理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風雨走廊海報板(以下簡稱本海報板)，兼顧校園景觀之維護，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風雨走廊海報板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海報板之範圍為風雨走廊自四維堂至傳播學院間之海報板。本海報板分為四區段，第一區段自四維堂側門口至風雩樓門口，第二區段自風雩樓門口至河堤旁路口，第三區段：河堤旁路口至渡賢橋頭，第四區段自渡賢橋尾至傳播學院前(詳如附件一)。
- 三、凡本校單位、學生社團，無需申請即可依本要點之規定張貼海報，校外單位、個人則禁止張貼，並嚴禁使用具破壞性之物體或黏貼物及任意覆蓋、塗鴉或破壞等情事。
- 四、張貼內容不得違反國家法令及本校規定，或涉及歧視、仇恨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政黨宣傳，違反善良風俗等，違反者得逕予撤除。
- 五、實施規定：
 - (一)海報應註明張貼之單位或社團名稱、張貼日期。
 - (二)張貼期限：
 1. 張貼截止日：
 - (1)張貼日至活動日未超過 1 個月，以活動日為張貼截止日。
 - (2)張貼日至活動日超過 1 個月，以張貼日 1 個月後之同日為張貼截止日。
 2. 海報撤除：張貼單位應於張貼截止日前自行撤除。張貼日期未註明、逾期未撤除之海報，各單位可代為撤除，以使用該海報格。
 - (三)張貼尺寸及方式(詳如附件二)：
 1. 海報尺寸：分為 A3、A4 及 A5 三種尺寸。
 2. 海報限以無痕膠帶、磁鐵固定四角。
 3. 勿超出外框或覆蓋張貼。
 - (四)張貼區段及張數：各區段同一活動最多貼 3 張。
 - (五)張貼單位應於張貼期限內自行維護其海報。
- 六、課外組得定期派員檢視本海報板，於違反規定之海報右上角蓋加註章(如附件三)，拍照存證後逕行拆除，予以紀錄違規並公告。
- 七、違反本要點者，得依校規處置，並於公告日後 2 個月內不得再使用，因清理或修繕衍生之費用得向張貼單位或學生社團、個人求償。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依法追訴，涉及法律責任，訴訟應由張貼單位或學生社團、個人自行負責。
- 八、為配合本校相關活動宣傳或整理美化，課外組得於一週前公告後，調整本海報板之使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二】 風雨走廊海報板張貼圖示

正確張貼範例：



違規張貼範例：



【附件三】違規加註章

